

#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常政办发〔2018〕191号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《常熟市专利资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文件实施时间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、虞山高新区（筹）、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（虞山林场）、服装城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单位（公司）：

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我市专利申请政策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明确《常熟市专利资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常政办发〔2018〕20号）文件实施时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
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19日

办公室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，市委各部门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、工商联，各条线垂直单位，各驻常单位（公司）。

---

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19日印发

---